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小字第577號

原　　告　浩紳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黃浩紳

送達代收人　吳佳盛

被　　告　薇拉國際美容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燕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